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黃樂敏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楊鱈雯女士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陳永安先生

溫愷華女士

何禧樂先生

馬瑞珊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蔡曉亮女士

文傲然先生

梁嘉言先生

熊正龍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馬鞍山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應邀出席者

吳逸飛先生

郝衛民先生

盧學榮先生

職銜

路政署

高級維修工程師/結構(新界區)1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沙田(1)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BBS

莫熹雯小姐

職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莫熹雯小姐

身體不適(已提交醫生證明書予秘書處)

”()

4. 地工會一致同意莫錦貴先生及莫熹雯小姐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3/2026)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莫錦貴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鄉郊排污渠管問題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情況
(文件 DFWC 17/2026)

6. 主席詢問成員有否補充提問。

7. 成員的補充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引述書面回覆指，渠務署每年接獲沙田區鄉郊水浸報告的數目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的34宗增至二零二五至二六年的54宗，主因為雨水渠淤塞。欲了解渠務署的日常清淤頻次、颱風暴雨緊急應變機制及承辦商到場時限為何，並提議渠務署於渠口安裝格柵以減少沙泥及雜物沖入渠道，及安裝警示系統等；
- (b) 關注黃泥頭石古壟村及大藍寮村附近因野豬掘鬆山泥，導致雨季時沙泥堵塞引水渠，造成水浸及斜坡安全隱患，遂建議渠務署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在沙石滑落盲點加裝濾網及護土設施；
- (c) 樂見渠務署在多條鄉村(如九肚村及黃竹洋村)展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惟發現同受水浸困擾的落路下村並不屬「容易淤塞地點」，遂詢問渠務署的界定準則；並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能就該村擬議的排水渠工程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沙田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與相關成員實地視察落路下村，了解擬議排水渠工程的細節。成員備悉，鑑於居民持有不同意見，該擬議工程會在取得共識後才進一步推展。]

- (d) 指出文件中「容易淤塞地點」列表的火炭路近燈柱 BE0348 低窪處在暴雨期間仍有輕微水浸，遂請渠務署交代該處納入該列表後的具體改善成效及跟進措施；
- (e) 反映指市民難以掌握私家污水渠與沙井的接駁情況，建議政府參考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調查私人樓宇滲水的新程序，安排第三方協助檢查，並提供財政支援；以及
- (f) 問及題述地政總署與渠務署早年或因缺乏協調所致的「生口位」結構性隱患，欲了解兩個部門現時審批新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時，會否建立更緊密的協調機制，事前進行實地勘察及精準水平高度測量。

8.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9.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鄉郊地方在極端天氣下的水浸情況，渠務署已在颱風及雨季前持續加強附近排水設施(包括渠道和河道)的清淤工作，確保排水系統暢通；於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渠務署會隨即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派員到場處理突發水浸事故，並於事後再次檢視涉事位置的淤塞情況，從而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b) 為阻截沙泥枝葉等雜物入渠，渠務署一直在入水口設有防淤措施，例如加裝格柵。若格柵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有堆積物，渠務署會加強巡查，並持續完善相關設施，提高阻隔效能，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暢順；

- (c) 渠務署會透過公眾宣傳及教育，提醒市民保持排水口暢通，妥善清理垃圾雜物；
- (d) 就黃泥頭石古壟村等位置政府土地出現沙泥堵塞小型引水渠的情況，鑑於涉事斜坡及附近土地或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而渠務署需先審視實際情況，方可釐清權責誰屬，故會應成員的要求到場視察，再與相關部門跟進；
- (e) 文件所列的「容易淤塞地點」是由渠務署依據過往紀錄和觀察釐定，為暴雨期間易因樹葉、淤泥或垃圾堵塞進水口而頻繁出現水浸的地點，並由緊急應變隊伍在暴雨期間加強巡查(當中包括前述的火炭路近燈柱 BE0348 低窪處)，以免入水口淤塞；渠務署會按實際情況持續更新列表，包括考慮將落路下村納入其中。渠務署代表會將有關建議轉達至當區同事作進一步研判；
- (f) 有關由政府就第三方檢查私家渠提供資助的建議備悉，惟渠務署目前並無相關程序，在日後檢視私家渠的安排時會再作考慮；以及
- (g) 關於設立類似聯辦處的綜合統籌部門以直接處理渠務問題的建議備悉，渠務署會再探討可行性，暫未有具體落實計劃。

10.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指，鑑於地政總署並非排水及排污設施的技術部門，故一向按既定程序及指引，就小型屋宇發展項目的技術事宜徵詢渠務署的意見；同時，地政總署亦與渠務署保持緊密溝通，而現行的協調機制行之有效，運作暢順，能妥善處理申請，申請人普遍亦感到滿意。

11. 主席表示，莫錦貴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赴會續問；如後續莫錦貴議員有查詢或建議，希望渠務署及地政總署能積極回應，提供具體解決方案。

1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張柏源先生提問：有關顯徑站外行人路鋪設環保地磚事宜
(文件 DFWC 18/2026)

13. 主席詢問成員有否補充提問。

14.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路政署的回覆，並樂見顯徑站外行人路重鋪環保路磚工程可望於今年第四季動工，欲了解預計工期及施工月份，以便向居民提供詳情；
- (b) 關注到顯徑站外行人路及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人流密集，遂詢問路政署會否分階段進行換磚工程，以減低對行人的影響；
- (c) 詢問路政署沙田區正進行或已計劃改鋪環保地磚的行人路路段資料、詳細時間表及具體選址準則為何，以及會否於馬鞍山區規劃相關工程；
- (d) 留意到耀安邨附近行人路鋪裝不一，欲了解路政署會否全面為該路段更換環保地磚；以及
- (e) 指出不少改用環保地磚的路面凹凸不平且接縫沙土流失，或會危及行人安全，遂詢問路政署有否定期巡查和保養。

15. 主席邀請相關部門回應。

16.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顯徑站外行人路重鋪環保路磚工程已展開前期準備工作，料於本年第四季開展，工期約為四個月，惟實際進度須視乎天氣及交通情況而定；

- (b) 路政署正向相關部門申請批核顯徑站對出行人路工程所需的臨時改道措施，工程會分段施工，以免人流受阻；而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的工程亦會分段施工減低影響；
- (c) 沙田區正進行或已計劃改鋪環保地磚的行人路路段包括車公廟路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對出，以及車公廟路近顯徑商場及顯徑體育館。路政署暫未有於馬鞍山區進行改鋪環保地磚工程的計劃；
- (d) 路政署暫未有於耀安邨附近行人路全面更換環保地磚的計劃；但會持續審視各區的路面狀況及資源分配後再作考慮；以及
- (e) 就環保地磚行人路的保養事宜，路政署承辦商會按合約要求定期巡查和檢驗路段，路政署及其承辦商會按損耗情況安排維修優先次序。

1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連接沙角邨與河畔花園行人隧道泵房故障事宜

(文件 DFWC 19/2026)

18. 主席詢問成員有否補充提問。

19. 成員的補充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連接沙角邨與河畔花園行人隧道 NS23 為附近多個屋苑居民步行往返新城市廣場的要道之一，對該處暴雨水浸情況尤為關注，遂詢問路政署涉事泵房何時開始投入服務；
- (b) 表示除題述的兩次水浸外，亦曾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傍晚六時許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實地視察有關隧道，發現排水口有輕微水浸，幸好渠務署人員及時到場跟進，排走積水，遂詢問路政署就涉事泵房的日常巡查密度和具體跟

進措施為何，而現行措施能否有效防洪，應付日後的極端天氣；

- (c) 建議路政署現可趁上述泵房待修期間在有關隧道分設泵房或增設抽水設施，以防止該行人隧道再次水浸；
- (d) 詢問渠務署會否應用其自行研發的「淼立識」系統預測水浸風險，以便提前加強清淤工作；
- (e) 查詢沙田區有否其他附設泵房的行人隧道，並請路政署詳述現行的巡查及運作機制，包括日常檢查和監測泵房滲漏的做法，以確保抽水設施運作正常；以及
- (f) 理解路政署書面回覆指排水管維修工程需時，原因是需向運輸署申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惟沙田圍路及大涌橋路一帶交通極為繁忙，期望路政署能披露更多工程細節(包括預計封路時段和時長，以及擬封閉沙田圍路左轉入大涌橋路的實際行車線)，以便向居民解說工程安排。

20.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1.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涉事行人隧道的排水系統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渠務署會按其需要提供協助，並相信該署能力與資源俱備，定能處理成員所述的渠口淤塞問題。

22.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人隧道 NS22 及 NS23 與附設泵房同期建成；泵房雖運作多年，但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一直定期檢查，並按需要檢修水泵及排水渠，亦因此察覺是次滲漏事故。有關泵房的興建年份，路政署將在會後補充；

[會後備註：涉事行人隧道早於一九八零年開放予公眾使用，而附設泵房設備亦經定期檢修，而排水泵曾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更換。]

- (b) 路政署已在涉事泵房設置三台臨時抽水機，基本上足以應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的降雨量；有關行人隧道及後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未有再現水浸；
- (c) 針對涉事行人隧道及泵房現況，路政署巡查泵房和清理渠道的安排為每周各一次；路政署另亦與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緊密合作，即接獲其大雨預測通報後，便會預先安排額外巡查和清淤工作，故密度至少為每星期一次；
- (d) 就沙田區附設泵房的行人隧道(包括題述隧道上游及下游(即近麗豪酒店及乙明邨)的行人隧道)，路政署均有定期巡查，暫未發現異常，而過去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亦未曾出現水浸；以及
- (e) 臨時交通安排方面，路政署主要顧及實際封路安排及地下管道狀況後，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展開排水管維修工程，需時約三個月。由於受損渠管設於沙田圍路左轉入大涌橋路十字路口第一及第二條行車線的地底，故路政署須24小時圍封該處兩條行車線，以實施臨時改道措施，並進行路面開挖、地下勘探及修復工程(以日間施工為主)。如挖掘過程順利而未有其他地下管道問題，工程或可於少於一個月內完成；若地下管道或其他問題超出預期，路政署則或需暫時覆蓋挖掘處並重開行車線，並再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延長封路安排，而書面回覆所述的三個月工期已計及上述情況。至於確實施工日期、封路細節及工期，路政署會於正式展開工程前，主動通知成員及附近居民。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六年三月至六月)
(文件 DFWC 20/2026)

24.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理解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系統工程涉及多項技術困難，並肯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努力，感謝康文署一直積極解決問題，與持份者及成員密切溝通，適時匯報；
- (b) 引述文件指康文署將完成編制兩館加裝冷氣系統工程的時間表，欲了解後續的主要程序為何，是否包括撥款申請和施工。以規模相若的工程而論，此兩項程序一般需時多久；
- (c) 詢問康文署文件所提及的報價內容是否已涵蓋兩館；是否已訂立解決方案以克服之前會議所指顯徑體育館工程較大的技術難題；以及如兩館的報價與工程方案皆備，兩館會分階段或同步施工；
- (d) 指出馬鞍山游泳池的大型滑水梯及幼童池因附近兩支燈柱緊急維修而暫停開放，由本年四月十五日關閉至今已近三個月，遂詢問康文署有否確實復修時間表及預計重開日期，以及會否在設施關閉期間提供替代安排或臨時設施；以及
- (e) 問及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早前的雷擊事故，指出即使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相關康體設施仍需由場地主管按現場實際情況作出安排，續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因應是次事件，檢討或調整相關運作程序及指引，務求及時適當應對，保障泳客安全。

2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系統工程，相關工程的費用估算及工程時間表已編製完成。康文署已同時提交

兩所體育館加裝冷氣系統工程的撥款申請，而最終的施工次序須視乎撥款批核結果而定，初步估計工期約為19個月；如有進一步資料，康文署會適時向地工會匯報；

- (b) 就馬鞍山游泳池部分設施關閉事宜，康文署大概於今年三月下旬發現涉事燈柱底部出現嚴重銹蝕的情況後，隨即圍封幼童池、大型滑水梯及圓型梯級池的範圍，以進行全面檢查及維修。康文署一直與工務部門緊密聯繫，並按情況促請其加快施工進度；

[會後備註：工程已於本年七月底竣工，相關設施已於八月一日重新開放。]

- (c) 就本年六月十二日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雷擊事故，康文署非常重視該次事件，經諮詢天文台的專業意見後，已檢視及更新部門指引及工作安排。包括將當區雷擊風險監測範圍擴大至半徑十公里範圍，再視乎現場天氣狀況以決定是否適合開放戶外游泳設施，以及當全港性雷暴警告和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同時生效時，康文署會即時暫停開放戶外游泳池設施；以及
- (d) 經修訂的指引已於本年六月下旬起實施；駐場職員會主動向泳客解釋相關措施，而游泳池外亦會張貼告示，提醒泳客入場前留意最新的天氣狀況。

26. 主席詢問成員有否補充提問。

27. 成員知悉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系統工程料需時約19個月，遂建議康文署考慮不同施工方案，避免全館關閉，盡量開放部分場地或設施予居民使用。

28.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續指會不時與工務部門檢視工序及場地開放安排；並補充前述約19個月的工期只有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才會關閉個別設施；而兩館亦會分階段加裝冷氣系統，冀減低對區內康體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六年八月